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1年6月28日，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与 MERCADOS Y COMERCIOS ASIATICOS, SL（以下简称 M&C）共同出资的合资公司 HEAD Solutions S.A.（以下简称“赫达西班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金额 200 万欧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融资保函开具之日起两年，股东 M&C 将按其持股比例为赫达西班牙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因赫达西班牙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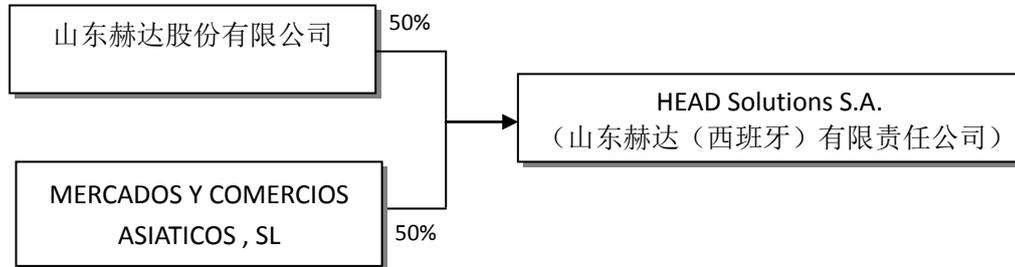
1、公司名称：HEAD Solutions S.A.（山东赫达（西班牙）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西班牙卡斯特利翁市

3、注册资本：100 万欧元

4、经营范围：开发及管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相关产品在欧洲的业务。同时，与公司所有全球商业伙伴保持战略联盟。

5、股权结构：



6、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8,088,598.13	7,654,832.35
总负债	1,197,851.63	1,612,883.13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197,851.63	1,612,883.13
净资产	6,890,746.50	6,041,949.22
营业收入	129,066.08	2,725,728.21
营业利润	-1,512,335.33	-572,144.19
净利润	-1,134,253.50	-572,144.19

7、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赫达西班牙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持续向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8、关联关系：赫达西班牙公司为公司持股 50%的合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为参股公司——赫达西班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经各股东方协商一致，按照股权比例进行提供，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稳定与发

展，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风险可控。公司亦将密切关注赫达西班牙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其偿债能力，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关联交易的一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赫达西班牙公司提供 200 万欧元担保，约占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29%，担保金额较小。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有助于参股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有助于公司产品在欧洲市场的开拓，能够良好保证公司销售渠道的畅通，公司与赫达西班牙公司业务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拟为赫达西班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200 万欧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29%。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100 万元，系为子公司赫尔希公司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向赫达西班牙公司提供担保，系赫达西班牙公司日常经营融资贷款所需，同时，参股公司另一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有效降低了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参股公

司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公司向参股公司 HEAD Solutions S.A.提供 200 万欧元担保，约占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29%，是为支持参股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而实施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情形；2、公司向 HEAD Solutions S.A.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 200 万欧元，约占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2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1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 号文）《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相违背的情形。4、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该项议案。

九、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1、山东赫达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文）《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2、关于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其担保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招商证券关于山东赫达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